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F460544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F460544
2. 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1.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1.64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活动，提供活动组织、平台管理、志愿服务、督查考核、新闻挖掘等相关辅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

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中鲲 010-67880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1511693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15116933805

邮 箱：85063133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7</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 <u>磋商文件编号</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1909015/1511693380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允许

	(如有)	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8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从2022年9月1日至今）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2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82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对项目认识理解、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照项目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主要考量以下几项内容： ①对项目的认识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3部分，对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5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3分； （3）每有一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5
2	总体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量以下几项内容： ①运行建设辅助服务方案； ②活动组织辅助服务方案；	30

		③平台管理辅助服务方案； ④志愿服务辅助服务方案； ⑤督查考核辅助服务方案； ⑥新闻挖掘辅助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5 分，共 30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每有 1 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4）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17 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类或文化类或媒体宣传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负责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及毕业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
4		项目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团队岗位成员均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政治、经济、社会学、传播学、计算机学科等学科或从业背景，依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以下几项内容：①人员组织结构；②拟投入本项	9

		目的人员配备情况（须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职称、年龄、工作经验、专业构成情况等）；③人员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2 分； （3）每有 1 项内容仅为简单描述，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1 分。 （4）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保密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理化建议及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考量，主要考量以下几项内容：①合理化建议；②保密措施等情况。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5 分，共 10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1）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每有 1 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4）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0
6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原因、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政策、疫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考虑到以上五个方面情况并均配备了合理有效应对举措的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或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价格部分（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满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亦企服务港“五站”进港现实要求，更好适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和《亦企服务港改革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亦企服务港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力量，推进经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启动 2025-2026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运行建设辅助服务

协助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常态化开放和提供服务；协助联络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及基地，加强对区内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的日常走访和工作指导，了解掌握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的需求及问题，并协助解决问题；协助中心对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培训，加强各所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建设；协助中心办公室梳理区内资源，推广建设新所、站及基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延伸覆盖。

（二）活动组织辅助服务

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年度工作安排，协助中心办公室及各亦企服务港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开展理论宣传宣讲、主流价值培育、惠民惠企文化活动、移风易俗活动等；协助中心及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引导等常态化宣传，并及时转发工委、管委会各单位、各部门的利企、惠企政策；指导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好每月一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日”活动。

（三）平台管理辅助服务

协助中心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运营维护及后台审核管理工作，加强平台内容建设；协助中心指导各所站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发布相关活动信息和新闻内容，更好发挥平台传播文明风尚、助力活动开展、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

（四）志愿服务辅助服务

协助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中队和分队志愿者注册、志愿者日常管理和志愿活动开展；协助培育、发展特色志愿服务组织，对接、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协助优化实施“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工作流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以志愿服务更好优化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

（五）文明实践品牌孵化服务

聚焦特色项目培育，推动各所站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品牌，促进优秀经验在区内复制推广。

（六）新闻挖掘辅助服务

协助中心办公室在开展日常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收集挖掘各类新闻线索，进一步丰富新闻宣传报道素材；协助中心办公室在开展文明实践工作中，挖掘区内典型人物，做好亦庄榜样、思政双优、诚信企业等各类先进典型事迹的挖掘推荐工作。

三、具体工作量

序号	业务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1	运行建设辅助服务	协助对区内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进行日常走访调研和工作指导	132（次）
		协助中心对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培训，加强各所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建设	2（次）
		梳理区内资源，协助推广建设新所、站及基地	6（个）
2	活动组织辅助服务	理论宣传宣讲	132（次）
		主流价值培育	132（次）
		惠民惠企文化活动	132（次）
		移风易俗活动	44（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132（次）
		文明新风宣传	44（次）
3	平台管理辅助服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运营维护	1（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后台审核管理	1（项）
		指导各所站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	1（项）
4	志愿服务辅助服务	日常协助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及志愿者注册服务	1（项）

		协助组织开展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132（次）
		协助培育、发展特色志愿服务组织	11（个）
		协助开展志愿者培训	2（次）
		协助实施“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流程	132（次）
5	文明实践品牌孵化服务	建立孵化新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	1（个）
6	新闻挖掘辅助服务	收集挖掘各类新闻线索，丰富新闻宣传报道素材	132（条）
		挖掘区内典型人物，做好亦庄榜样、思政双优、诚信企业等典型挖掘	55（个）

四、拟派团队人员

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亦企服务港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运行工作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工作量，供应商需提供拟派团队，为项目提供服务。安排 15 名长期派驻人员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服务，协助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五、其他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各项活动组织要符合目标要求，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重要环节的工作应主动通知和邀请采购人参加，或主动做阶段性工作汇报。

（二）供应商应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政治意识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整个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对采购人全权负责。

（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方案，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做好人员培训。

（四）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作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六、相关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三）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67880390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甲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活动组织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项目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1) 运行建设辅助服务，主要是协助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常态化开放和提供服务；协助联络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及基地，加强对区内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的日常走访和工作指导，了解掌握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的需求及问题，并协助解决问题；协助中心对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培训，加强各所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建设；协助中心办公室梳理区内资源，推广建设新所、站及基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延伸覆盖。

(2) 活动组织辅助服务，主要是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年度工作安排，协助中心办公室及各亦企服务港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开展理论宣传宣讲、主流价值培育、惠民惠企文化活动、移风易俗活动等；协助中心及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引导等常态化宣传，并及时转发工委、管委会各单位、各部门的利企、惠企政策；指导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好每月一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日”活动。

(3) 平台管理辅助服务，主要是协助中心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运营维护及后台审核管理工作，加强平台内容建设；协助中心指导各所站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发布相关活动信息和新闻内容，更好发挥平台传播文明风尚、助力活动开展、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

(4) 志愿服务辅助服务，主要是协助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中队和分队志愿者注册、志愿者日常管理和志愿活动开展；协助培育、发展特色志愿服务组织，对接、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协助优化实施“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工作流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以志愿服务更好优化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

(5) 文明实践品牌孵化服务，主要是聚焦特色项目培育，推动各所站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品牌，促进优秀经验在区内复制推广。

(6) 新闻挖掘辅助服务，主要是协助中心办公室在开展日常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收集挖掘各类新闻线索，进一步丰富新闻宣传报道素材；协助中心办公室在开展文明实践工作中，

挖掘区内典型人物，做好亦庄榜样、思政双优、诚信企业等各类先进典型事迹的挖掘推荐工作。

2.2 具体工作量

序号	业务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1	运行建设辅助服务	协助对区内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进行日常走访调研和工作指导	132（次）
		协助中心对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培训，加强各所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建设	2（次）
		梳理区内资源，协助推广建设新所、站及基地	6（个）
2	活动组织辅助服务	理论宣传宣讲	132（次）
		主流价值培育	132（次）
		惠民惠企文化活动	132（次）
		移风易俗活动	44（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132（次）
		文明新风宣传	44（次）
3	平台管理辅助服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运营维护	1（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后台审核管理	1（项）
		指导各所站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互动平台	1（项）
4	志愿服务辅助服务	日常协助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及志愿者注册服务	1（项）
		协助组织开展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132（次）
		协助培育、发展特色志愿服务组织	11（个）
		协助开展志愿者培训	2（次）
		协助实施“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流程	132（次）
5	文明实践品牌孵化服务	建立孵化新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	1（个）
6	新闻挖掘辅助服务	收集挖掘各类新闻线索，丰富新闻宣传报道素材	132（条）
		挖掘区内典型人物，做好亦庄榜样、思政双优、诚信企业等典型挖掘	55（个）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4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7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项目结束后，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3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3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帐 号：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4.1.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4.1.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1.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2.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要求；

4.2.3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4.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4.2.6 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防疫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4.2.7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2.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4.2.9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4.2.10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7.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5 项、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第八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地 址：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7880390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辅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1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描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资料证明。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